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432號

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

訴訟代理人　王惠銘

被　　告　茂仲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陳儒良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50萬元，及自民國111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62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1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茂仲實業有限公司(下稱茂仲公司)於民國110年11月5日邀同被告陳儒良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及授信約定書，而借款新臺幣(下同)350萬元，借款期間自110年11月9日起至115年11月9日止，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加2.155%，合計共3.625%，並自實際撥款日起，前1年按月付息，自第2年起再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依授信約定書第15條第1項約定若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得將部分或全部借款視同到期，另依系爭契約第7條、第8條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應立即償還，如有遲延按約定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及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詎被告茂仲公司自111年10月9日起即未依約還款，原告主張全部借款視同到期，然被告茂仲公司迄今尚欠本金350萬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經原告提出授信約定書、系爭契約、利率歷史資料表、茂仲公司帳戶明細、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被告陳儒良雙證件影本、茂仲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1-29、61-63頁）。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即視同自認。是原告上開主張堪信為真實。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2條第1項、第273條分別定有明

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經查，兩造簽訂系爭契約、授信約定書，原告與被告茂仲公司成立消費借貸關係，且由被告陳儒良擔任被告茂仲公司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則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洵屬有據。

四、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與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品逸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書記官　邱雅珍